|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p-old.emf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NALCBD/SBSTTA/REC/23/129 November 2019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3/1. 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证据基础献计献策**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第[XXI/1](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21/sbstta-21-rec-01-zh.pdf)号建议以及第[14/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1-zh.pdf)号和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问题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1]](#footnote-1) 及其区域和专题评估报告；[[2]](#footnote-2)
2. 又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特别报告：全球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升温1.5摄氏度所产生的影响和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
3.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3]](#footnote-3) 中提供的信息，特别是：
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全球评估结果和其他评估结果概述，以及对《公约》工作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影响；
5. 其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证据基础有关的信息；
6.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根据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结论，以统筹方式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驱动因素素以及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驱驱动因素素，实现《2050年愿景》；
7. 呼吁各国政府将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其所有部委、机构和办公室的高度优先事项，明确向其布置必要的行动；
8. 认识到为了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途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促使全球金融和经济体系朝着全球可持续经济的方向变化，同时确保全面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
9. 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制文件时考虑到上文第1至第3段所述信息，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所作评论，并邀请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这些信息；
10. 回顾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请求提供指导意见的要素，说明具体总目标以及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及时（SMART）的目标、指标、基准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的监测框架，以便按照《公约》的三项目标促成转型变革，并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为工作组编制文件时考虑本建议附件中所载信息；
11. 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征求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意见，以便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将它们的科学技术信息考虑在内；
12. 表示注意到就指标而提供的文件，[[4]](#footnote-4) 并邀请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提供信息，支持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
13. 请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书面意见，征求它们的意见，特别是对于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有关的可能目标、指标和基准有关的意见，以及关于物种保护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行各业主流的意见，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供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14. 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制文件时，列入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零草案中是否包括有关目标的指标的信息；
15. 请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全球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指标：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经验和指标资源”的文件，[[5]](#footnote-5)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同行审议，并与生物多样性指标合作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编制对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指标使用情况的分析；并利用这一信息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对同行审查的意见和其他相关信息，[[6]](#footnote-6) 包括CBD/SBSTTA/23/INF/3，同时亦顾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编制一份文件，列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现有的相关指标、基准、基准日期或其他监测生物多样性所发生变化的适当方法和距离指标的差距，酌情说明可供选择的弥补差距的办法和监测框架，并最迟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六周前发布该文件供会议审议；
16. 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初稿和为政策制定者编制的摘要；
17.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和专家参与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同行审议工作；
18. 请执行秘书参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所作评论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专家通过同行审议提供的投入，根据第[XIII/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9-zh.pdf)号和第[14/3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5-zh.pdf)号决定，完成《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并修订为政策制定者编制的摘要；
19. 敦促尚未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报告；
20. 请执行秘书对第六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并在完成《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时使用这些信息；
21. 欢迎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财务支持，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14/35号决定，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按工作计划和概算编制和制作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相关产品提供及时的财务捐助；
2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问题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7]](#footnote-7) 和相关的区域和专题评估；
2.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球变暖高出工业化前水平1.5摄氏度的影响及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以及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

[3. 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紧急行动，以统筹方式解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球评估》中指明的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并解决导致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为此，既执行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现行措施，也发起转型变革，同时[呼吁根据《公约》第20条和国际义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实行进行这些变革]，以实现2050年愿景]。

附件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学和技术指导意见的要素**[[8]](#footnote-8)

**一. 2030年使命**

议程项目3联络小组就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命说明提出了一般性问题。一些成员指出，使命应：

* 1. 包含可计量的要素，作为到2050年的里程碑，以生物多样性状况为导向，体现紧迫感，简洁明了，便于传播；
	2. 将重点放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试图实现什么，例如使用“改变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使生物多样性走上复苏之路”和（或）“无净丧失”等语言；
	3. 将重点放在实施各种解决方案和采取紧急行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可持续利用问题；
	4. 反映惠益，不仅是对人类的惠益而且是对地球和可持续发展言的惠益。

联络小组还审议了6份已编制的可供使用的使命说明，一份来自CBD/SBSTTA/ 23/2/Add.4，其他来自全体会议项目3下的发言，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全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来实施各种解决方案，以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增进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分享/惠益，推动全球发展议程，到2030年使世界走上实现2050年愿景的道路”：
2. 一些成员认为，到2030年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在科学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应将重点放在改变丧失的趋势上；
3.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太长，不易于传播，不可计量，不面向行动，也不是迈向2050年愿景的里程碑，没有涉及CBD/SBSTTA/23/2/Add.4号文件第12段中的各项要素；
4. 一些成员指出，生态系统惠益的要素不明确，可能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惠益混淆；
5. 一些成员认为提到全球发展议程意思不清楚，建议改为可持续发展；
6. 一些成员指出，有些问题可能需要隐含在使命说明中，使命说明可附有具体要素或术语的辅助性或解释性案文；
7. “通过保护野生生物，恢复生态系统，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避免气候危机，到2030年使自然走上为所有人造福的复苏之路”：
8.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陈述虽然简短直接，但范围过于狭窄，不可计量，使用的许多术语偏重于野生生物。一些成员还指出，拟议的行动是常规性的，没有考虑到转型性变革；
9. 一些成员认为，使命说明没有必要提及“气候危机”，倒是可以提及“环境危机”；
10.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的重点是应如何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不是想要成就什么；
11. 一些成员建议在提法中增加关于可持续利用和转型变革的提法；
12. 一些成员指出提法中使用技术性语言，认为这样做并不适合非技术性受众；
13. 一些成员认为应当用“自然对于人的贡献”取代“惠益”，以避免与遗传资源的惠益发生冲突，用“养护”取代“保护”，用“生物多样性”、“自然”或“物种”取代“野生生物”，用“生境”取代“生态系统”，以便于传播；
14. 一些成员建议了替代提法，包括：
15. “到 2030年，让自然走上恢复之路，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造福全人类。”
16. “现在就保护–恢复–现在就采取行动造福全人类和地球。”
17. “到 2030年，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让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全人类。”
18. “纳入解决驱动因素的办法，推动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态势。”
19. “到 2030年，采取行动改变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到2050年实现自然的恢复、复原和利用，造福全人类和地球。”
20. “到 2030年，扭转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
21. “落实到2030年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解决办法”；
22. “到 2030年，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前所未有的丧失，让自然走上恢复的道路，造福全人类和地球。”
23.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简短并易于沟通。一些成员指出，“让自然走上恢复之路”可以用来提醒人们采取行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是这样理解的；
24. 一些成员指出，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不现实的，重点应是阻止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并建议使用“改变丧失的趋势”（扭转态势）。不过，一些成员理解“阻止”和“扭转”等术语为激励采取行动而带来的急迫感，认为这种做法是现实的；
25. 一些成员认为，“到2030年，让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全人类和地球”可作为一种替代提法。不过，一些成员关切的是“让自然走上恢复之路”如何译成不同的语言，认为“造福”一词不明确，建议使用“可持续发展”；
26. “采取有效和紧迫措施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确保到 2030年生态系统具有抵抗力，继续提供重要的服务，确保通过这种做法保障地球生命的多样性，促进人类福祉和消除贫困”；
27.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涵盖了多种要素，过于冗长、复杂，且难于沟通；
28. 一些成员建议删除“有效”和“紧迫”等形容词。不过，其他成员赞成使用这些用词，因为它们与衡量有效性的主要行动和指标相关联；
29. 一些成员赞赏这一提法的以成果为导向的性质，赞赏提及消除贫困和引入可持续发展；
30. 一些成员建议增加诸如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等要素；
31. 建议使用的替代提法是：“采取措施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确保到 2030年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并继续提供服务以确保大部分生命的可持续发展”；
32. “到2030年，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部门，并在生产和消费模式产生转型变化，从而能够重新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33.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过于复杂，难以沟通；
34. 一些成员指出，虽然主流化很重要，但使命中没有必要提及；
35.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没有反映《公约》的三项目标，涵盖的是《公约》范围意外的问题；
36. 一些成员指出，不清楚“重新评估生物多样性”是什么意思；
37.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侧重于应如何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不是试图要成就什么；
38. 一些成员建议其他各种提出这种提法的措辞，包括：
39. “到2030年，落实纳入生物多样性的解决方案”
40. “为自然和人类建设一个共同的未来”，而不是“重新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41. “让自然走上复原的道路”；
42. “实施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办法，以增加其对可持续发展的惠益”：
43. 一些成员赞赏这一提法简短、直接，注重过程和结果；
44. 一些成员指出，这种提法可能无法量化，也没有时限；
45.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没有传达紧迫感，因此，建议增加“前所未有的损失”和“急剧损失”等用语；
46. 一些成员建议增加成果要素，如消除贫穷；
47.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提法以人类为中心，因此，建议提及对地球的惠益；
48. 一些成员建议利用其他用语替代这一提法，包括将“落实解决方案”改为“采取紧急行动”、增加“使生物多样性走上复原的道路”和“确保地球上的所有生命的安全”，将“以便”改为“和”，并将“提供”改为“增强”、“有助于”或“加强”。

# **二. 目标**

议程项目3联络小组审议了CBD/SBSTTA/23/2/Add.4号文件内关于目标的信息。文件附件中的许多要素得到广泛支持，许多要素被认为与制定未来目标有关。联络小组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1. **关于制定目标的一般性问题**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一项关于遗传多样性的单独目标，这样一项目标可以解决野生和栽培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移地保护和基因库等问题。

一些成员建议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全球评估》所提直接驱动因素作为新目标依据的基础框架。

一些成员告诫不应重复列举“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成果”专题和“损失的驱动因素”专题中的组成部分（如生境损失）。

一些成员指出，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成果目标应与生物多样性长期成果目标相关联，更清楚地表明，2030年使命是达到2050年愿景的里程碑。

一些成员强调，考虑到每个国家和区域的背景和现实，必须从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方法构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一份术语表。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在所有相关目标的所有相关部分纳入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问题。

一些成员对目标专题的逻辑流程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建议使用压力-状态-对策模型，并将其扩展到效益。

一些成员指出，在制定目标时考虑到指标十分重要。

一些成员指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旨在超越《公约》的范围，因此，它要求《公约》的联络部委和合作伙伴以外的行为体加入和参与其中，作为有效执行《公约》的切入点。

一些成员指出，循环经济的概念可能对整个框架都有意义。然而，也一些成员指出，各国实施这种办法的能力参差不齐，取决于其国情。

一些成员指出，框架中的目标应该数目不多、措辞明确、易于监测。一些成员还建议可以使用次级目标。

一些成员询问，是否将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反映在框架的零号草案中，如果反映在其中，应如何这样做。

一些成员问，是否应列入关于遏制人口增长、防止冲突或以其他方式解决间接驱动因素的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将健康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反映。

一些成员指出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要性，但难以判断哪里是关注这一要素的最佳场合。

一些成员指出，CBD/SBSTTA/23/2/Add.4号文件没有列出“青年”问题，需要在某个地方予以关注。

一些成员指出，在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政府一体的办法。

一些与会者强调科学技术监测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进行关于监测系统的工作。他们认为，就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观测系统而言，应当有一项具体的目标。

一些成员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执行《公约》的重要伙伴，除了任何关于传统知识的目标外，还应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更加广泛地将他们反映在内。

一些成员认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包括公平和人权原则。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框架中的流程，以确定如何避免重叠，明确哪些目标应以结果为导向，哪些应以行动为导向。

1. **生境**

一些成员认为，应使用“生态系统”一词代替“生境”。但其他成员认为“生境”是适当的，另一些成员则建议同时使用这两个术语。一些成员认为可以使用《公约》第二条中的“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定义。

一些成员指出，目标应当解决与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连通性（功能和结构两者）以及生态系统健康有关的问题，并解决与生境状况和趋势有关的问题。

一些成员指出，目标应涵盖自然生境、生境的多样性、生产景观、农业地区、文化景观和城市地区。 其他人则建议重点应只放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生境和生境上。

一些成员指出，目标可以针对特定的生境或生物群落，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脆弱的生态系统、珊瑚礁和山区生态系统、湿地、荒野、私人土地和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采取结合保护、可持续利用和连通性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相联系的办法。

关于目标的具体建议是“在X日期之前不使生境丧失”。

1. **物种**

一些成员认为，物种丰度不应纳入一种难衡量的目标。但其他成员认为，这是一项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另有成员认为应采用相对丰度。

一些成员认为，目标应集中在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对气候变化敏感的物种、土壤生物多样性、传粉媒介、濒危物种、受威胁物种、风险状况、常见物种、基石物种以及粮农野生物种。

关于目标的具体建议是“到某一日期不再灭绝。”但也有一些成员指出，这样的目标需要考虑到不同层面上被利用的情况。

1. **土地用途改变**

一些成员认为，重点应放在生境丧失上，而不是土地用途或土地用途改变上，因为这些不是《公约》下的常用术语。但是，其他人则认为应当提及这些问题，并认为应反映与海洋用途变化有关的问题和水用途。

1*.*  生境的丧失

一些成员认为，关于这些问题的目标应以行动为导向，土地用途和海洋空间规划可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工具，还有陆地景观办法。

一些成员指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目标可通过加强对生态系统类型的保护，确保代表性，投资生态基础设施来实现。

一些成员认为，主流化与这一问题具有相关性，包括纳入驱动土地用途和海洋用途变化的生产和采掘部门。但也有成员认为可在与过度开发有关的目标下提及各部门。

一些成员认为，应将这一目标专题重命名为“规划”而不是“生境丧失以行动/解决方案为导向”。其他人则认为可将其重命名为“生境改造”或“生态系统改造”。另一建议是“土地用途和土地用途改变”。但其他一些成员提出仍用“生境丧失”。

一些成员认为，可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利用上，在这方面应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

一些成员认为应反映“水用途”以应对与海洋环境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

一些成员就目标（各项目标）中可以反映的具体问题提出了建议，包括：土地退化、土地用途净变化、自然生境的丧失、森林、土壤，对碳储存具有重要意义的生境，如湿地、泥炭地、和海草床以及公海生态系统。

一些成员指出，关于此问题的目标与保护区、其他有效保护措施和恢复问题相关。

一些成员指出，土地用途改变可成为变化的直接驱动因素，例如，通过将森林转用于农业，也可成为变化的间接驱动因素，例如，通过将变更用途的土地进行再转化。一些成员指出，这一间接驱动因素不应在框架内处理，因为这将超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范围。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在目标中提及农业和与补贴或奖励有关的问题，如对可持续粮食生产做法实施奖励。然而，另一些成员认为，此问题超出《公约》范围，土地用途改变不仅仅涉及农业。

一些成员认为，将变更用途的土地进行再转化，例如将被砍伐的土地转化为可持续的农业景观，可能是土地用途改变的一项指标。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问题与生物多样性成果相关的可能目标以及执行工具重叠了。

一些成员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指出，可以就恢复潜力制定一项目标。

一些成员强调必须以积极和面向行动的方式制定目标的重要性，着眼于行动工具，而不是关注损失。

关于此问题的目标的一项具体建议是：“缔约方应致力于实现符合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的土地利用目标，该目标旨在根据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考虑不同的生态系统或不同类别的养护和保护区下的生物群落和海洋区域，保护X%的当地植被”。

2. 保护区

一些成员指出，爱知目标11所处理的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但需要着重强调质量方面，包括管理成效、财务可持续性、连通性和代表性。此外，一些成员指出，管理成效与现有的执行手段相关。

一些成员认为，需要提及与更广阔的陆地景观（包括林业和农业）相关的有效功能连接。

一些成员认为，关于保护区的目标应提及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以及联合管理、共同管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和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尊重。

一些成员认为，应单独制定一个关于其他有效保护措施的目标，其他成员提出需要就这些措施提供指导意见。

3. 恢复

一些成员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态系统恢复专题研讨会在就这一目标提供指导方面的现实意义。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确保没有任何一个生态系统得不到恢复，需要承认不同的生态系统有着不同的恢复需求，应该分摊恢复的成本和惠益。此专题下的目标不应仅侧重于森林，也应反映海洋和水生态系统。

一些成员指出，应将重点放在生态恢复上，而恢复应当：(a) 使用本地物种，(b) 避免使用外来入侵物种，(c) 不用其他类型生境取代各类自然栖息地，(d) 避免使用单作物制以及 (e) 应注重各类栖息地和生物群落，包括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一些成员指出，生态恢复应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利用和创造“良性循环”挂钩，以此创造就业机会和使自然得到恢复。

一些成员指出，恢复所涉费用高昂，需要适当的实施手段。但有其他成员指出，恢复也可以产生抵消这些费用的效益。一些成员还指出，恢复有助于实现其他目标，如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

一些成员指出，还应当有一项目标涉及到与生态系统复原和恢复有关的问题。

一些成员提及有利于恢复的条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有效监测、基准数据、确保经济可持续性（包括补贴改革、绿色融资和自然资本核算等举措、政策调整），以及需要激励私人土地所有者进行恢复。

目标的拟议措辞是“在2021-2030年期间，所有退化的生态系统都将得到恢复，并将显示出可衡量的改进，将那些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的领域和恢复活动列为优先事项”，以及“缔约方应致力于根据其生态系统和优先事项，确定要恢复领地的比例。”

1. **过度开发**

一些成员认为，该专题还应包括生物体的开发应符合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所述的直接驱动因素。

一些成员指出，不应讨论与贸易、奖励措施和消费者选择相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不在《公约》任务范围之内。但其他成员指出，必须讨论贸易等间接驱动因素。就此，一些成员建议纳入或讨论与远程耦合、供应链、准入规则、执行、国际协调、生态足迹、消费和生产模式、需求管理以及循环经济等有关概念。

一些成员仍为应将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全球评估报告》中的转型变革手段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意见纳入其中。

一些成员认为应提及野生动植物贸易，并指出该专题可提供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合作的机会。

一些成员认为，应在此纳入这些部门，因为它们是解决林业、渔业过度开发（合法和非法过度开发）的切入点，应将它们视为可持续管理/生产的可能途径。

一些成员注意到：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进程的工作，可持续利用问题专题磋商，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主流化问题的决定，均与这一专题有关联。

一些成员认为应提及可持续习惯使用。

一些成员告诫说，要避免将可持续利用（开发）和不可持续利用（过度开发）混为一谈。一些成员赞成在本专题中使用“不可持续的利用”一词。

一些成员告诫说，应避免在该目标的提法上制定不正当的奖励措施。一些成员警告应避免将自然资源的开采“定为犯罪”。一些成员强调过度开发问题与获取自然资源的非法行为和规则有关，而另一些成员强调驱动因素涉及到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

1. **外来入侵物种**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更多关于此问题的技术和科学信息，并建议发起获取这些信息的工作。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注意到即将举行的外来入侵物种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现实意义。

一些成员认为，爱知目标9中载应在有关于此问题的目标中得到反映的重要要素。但也有成员指出，应制定一项与岛屿上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次级目标。

一些成员认为，与海洋和淡水环境中的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问题应当得到反映。

一些成员指出气候变化、塑料污染和外来入侵物种之间存在关联。

一些成员指出，与有意和无意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问题应在本项目标中得到反映，并认与此项目标有关的风险评估模型十分重要。

一些成员指出，考虑到用于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费用高昂，本项目标应优先考虑对这些物种的预防、控制引入途径和及早发现这些物种。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注意到考虑贸易（包括野生动物贸易）和行业的现实意义。

一些成员指出区域与国际合作、减轻影响、考虑健康影响、伙伴的参与、能力建设、进行研究和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努力应考虑到这些活动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产生的影响。同样，一些成员指出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查明外来入侵物种和采取控制措施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各国应致力于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国家法规，并分配足够的资源来预防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包括为此进行能力建设。

1. **气候变化**

一些成员指出，气候变化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之一，但生物多样性也提供了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手段。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采取全面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一些成员注意到在这一问题的目标中反映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相关性。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对其他目标也很重要，提供了产生共同效益的可能性，包括在减少和适应灾害风险方面产生共同效益，还可以将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适用于城市环境。一些成员还指出了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重要性。但一些成员指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不应使减少人为排放的努力偏离方向，也不应变成不正当的奖励措施，鼓励实际上无助于减少排放的做法。这个办法还应使各国能够根据生态系统办法确定和评价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扩大爱知目标10和15中的重点所涉范围。但也有成员指出，这些爱知目标措辞复杂，难以实施。

一些成员指出，有可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讨论和进程形成协同作用。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根据未来的气候变化影响进行适应性管理，还需要考虑恢复、连通性、保护区和复原力。

一些成员认为，关于此问题的目标应包括减少灾害风险。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可能的权衡，还需要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政策。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重视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生境、山区、极地生态系统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使用的土地和水。同样，一些成员指出，还必须解决陆地、海洋和水生环境中的脆弱物种所受影响。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重视保护和恢复富碳生态系统，例如森林、泥炭地、海草和红树林。代表们还指出蓝碳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此项目标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包括的若干其他目标有联系并重叠。

一些成员指出，可将海洋酸化反映在关于此问题的目标中。

一些成员提及气候变化与人类健康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些成员指出了从监管角度考虑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注意到沿海地区规划、城市规划和陆地景观规划的相关性以及在结合加强复原力的战略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些设施方面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指出了从缓解和适应角度来看可持续农业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认为，气候变化对岛屿的影响可以作为这项目标下的一项指标。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让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自行确定的贡献与基于生态系统办法保持一致，将之作为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补充办法。

1. **污染**

一些成员指出，污染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指出有必要征求专家意见，并视可能就此问题进一步提交意见，从而帮助有关讨论时了解情况。

一些成员注意到就此目标采用驱动因素-压力-状态-影响-对策模型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建议重点关注特定类型的污染物和污染，包括土壤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塑料、养分、农药、药品、光污染、噪声污染（包括水下噪声污染）、遗传污染、纳米颗粒废物、汞、一氧化二氮和臭氧。

一些成员指出与其他公约和进程之间的联系，包括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这些进程可能的协同作用。

一些成员指出主流化的重要性和重点关注具体行业的必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与人类健康的联系和在这方面产生协同作用的可能性。

一些成员指出，关于此问题的目标应集中于如何应对污染问题。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研究陆地和海洋污染之间的联系。

一些成员注意到循环经济概念的相关性，必须考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以及废物管理，从源头上解决污染和强调预防。

一些成员认为应重视污染对物种的影响，例如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

一些成员认为，关于污染的目标应考虑工业化和城市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考虑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框架。一些成员指出，所有国家均可采用这样的框架，用以评价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一些成员认为，应该有一项目标来考虑大幅度增加合作和技术转让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开发包括正在出现的新技术在内的替代方案，用来促成更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体系。

1. **自然的利用和价值**

一些成员指出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一般性联系，并认为“可持续利用”可能是对这些问题的更好描述方式。但也一些成员认为应使用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并应该就“可持续利用”的含义形成有更好的共识。在这方面，一些成员认为，地球界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会有所帮助。

一些成员还指出，由于许多专题看来相互重叠、目标的数目开始增加、各节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需要更多地了解如何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一些成员还重申此议题对本节各项目标的现实意义。

一些成员注意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使用的“自然对人类所做贡献”概念的相关性，同时指出，可将该平台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用作目标和指标的基础。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各生产行业的主流。

一些成员指出《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和生态系统办法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此专题下的一些问题可能在衡量方面有困难，指出需要设定可以监测的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这一目标专题说明为什么生物多样性对于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在人类健康、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意义，需要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宣传这一点。有一项建议是，可通过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来宣传，但另一项建议是可通过就业、经济发展、扶贫和公平等问题来宣传。

一些成员指出，此目标专题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联系，后者将在框架的其他要素中处理。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明确行动目标与成果目标之间的区别，并明确本节需要规定哪些类型的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将本专题下的问题与任务说明和长期目标挂钩。

一些成员指出，本节讨论的专题为反映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机会。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解决不同类型服务之间可能存在的权衡。

一些成员指出，可以为每种类型的生态系统服务制定目标，但也可以制定一项更综合性的目标，将不同类型的服务放在一起处理。

一些成员指出，此目标专题为综合解决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全面反映生态系统服务和纳入自然资本核算等概念，同时将生物多样性反映在国家规划和预算过程中。

一些成员指出，某些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共同创造的，本节应考虑这一部分。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为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并确保将这些加之纳入或反映在各级决策中。一些人在这方面提到国家核算、国家预算和国家规划。

1. 自然提供的物质货物

一些成员指出，不仅需要反映生物多样性的货币价值，而且必须反映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一系列惠益；一些成员认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一些服务不属于商品链，没有关于这些服务的金融信息。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必须考虑到各种不同价值类型的估值方法；一些成员注意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对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给人类带来的惠益的多元概念化的现实意义。在这方面，一些成员认为应着眼于粮食安全等更广泛的问题。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制定与可持续工业和生计有关的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重点关注通过公平和可及的方式满足人们的需求的问题。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重点关注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经济框架，一些成员注意到环境核算、生态系统核算、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重点关注具体物质惠益，包括能源、生物燃料和水力发电。

一些成员注意到反映与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注意到空间规划对于此问题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注意到可持续供应链的相关性和让有关行业进行参与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注意到过度消费在此问题中的相关性。

关于渔业，一些成员指出，爱知目标6的要素仍然十分重要。

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制定一项目标反映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在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以及减贫方面的潜力。

2. 调节自然提供的服务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重点关注自然给人带来的惠益。

一些成员注意到与绿色空间、绿色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城市发展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问题的相关性。

一些成员就可在此问题下得到反映的具体服务提出了建议，包括传粉媒介、气候变化调节、淡水供应和质量、生态流动、消除贫困和粮食安全。

就此问题所建议的目标是：

* 1. 到2030年，各缔约方已采取步骤为小农户和家庭农户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采取可持续做法；
	2. 到2030年，缔约方已制定并通过法律文书，推动为粮食安全、林业和可持续农业活动方面的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

3. 自然提供的非物质（文化）服务

一些成员指出提及自然在情感、灵感和心理方面所带来惠益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考虑关系问题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注意到认可自然或法律人格的权利的各种办法的相关性。

4. 生物安全

一些成员指出，可在此问题组中解决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并用安全使用的方式表达这些问题。

一些成员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会议的成果对于此问题的现实意义，并注意到当前《卡塔赫纳议定书》下开展的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进程。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解决生物技术对传统农业的影响，在这个方面，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一些成员指出，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安全磋商研讨会的成果仍然十分重要，起草2020年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应加以利用。

一些成员指出，不应将生物安全划入“跨领域问题”，更好的办法也许是将其置于“安全使用”范畴之下，应从广义角度考虑这一专题，而不是使其仅限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范畴。一些缔约方认为，各项目标或次级目标应根据具体情况解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一些成员指出新技术的重要性；并在忆及有必要更多讨论合成生物学和数字序列信息后，提到了即将在制定2020年后框架的进程下举行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5. 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一些成员指出，本专题下应使用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的措辞。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确保在框架中充分和切实地反映《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 此问题上应当有一项成果目标，还应当有一项涉及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好处或奖励措施的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可将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3和16有关的措词结合起来，制定关于此问题的新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在此问题上反映与遗传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

一些成员指出，正在进行的数字序列信息工作可能提供与在此问题上的目标有关的信息。

一些成员指出，可以在此项目标下反映对基因库的支持和其他相关支持。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提及对遗传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并注意到资料交换所机制在这方面的现实意义。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作为这项目标的一部分，根据《名古屋议定书》促进国内措施，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发布这些措施。

关于此问题的目标的建议是：

* + 1. 到2035年，每年按照执行各项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公约的国家法律所转让的任何形式的遗传资源和分享的惠益至少比2020年增加10％，以促进保护、可持续利用、惠益分享和视必要对各类新品种、新药物和新生物技术的开发，从而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与健康；
		2. 到2030年将就地和移地保护项目的数目增加X％，并在项目中与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分享惠益，以改善土著人民的生计、健康和福祉。
1. **工具、解决办法和杠杆支点**

一些成员指出，本节中的某些行动似乎是规范性的，而缔约方采取的应对方法和制度有所不同。

一些成员认为，所有关于在驱动因素和使用问题上的监管工具的目标均应考虑这些工具对发展中国家内贫困问题产生的影响。

一些成员重申，这个标题下的许多解决办法都与主流化有关，可将许多目标分开归入“主流化”标题下。此外，一些成员回顾了制定长期的主流化战略方法的进程，以此为这个专题提供参考。

一些成员认为，如果框架使用驱动因素-压力-状态-影响-对策模型，应组织采取对策，直接应对各种压力，一些成员还认为，可以用SBSTTA/23/INF/3号文件中的图搭建一个架子。

一些成员还认为，应将可持续消费与生态足迹联系起来，绿色发展的概念很重要。一些成员指出，重要的是使可持续消费概念操作化和改进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使其更加具体。此外，应将可持续供应链的概念纳入框架。

一些成员指出，CBD/SBSTTA/23/2/Add.4号文件附件中所提供清单未列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一些跨领域问题，为保持一致，应将这些问题包括在内。

一些成员认为一些项目有些重复，例如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也在前几节中出现。

一些成员认为本节由于关系到制度、结构和做法，是最重要的章节之一。

一些成员指出，本节同时列入了可以在全球和国家两级采取的行动，这在执行中将变得很重要。

一些成员指出，各国将需要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本节与执行手段密切相关。

一些成员认为，应如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讨论的那样，制定一项关于代际平等的目标。

1. 奖励措施

一些成员认为，包括补偿和其他内容的正面奖励措施、法律、条例、政策、合规措施和执法措施可能有所帮助。

一些成员建议可以将惠益分享视为一种奖励措施。

一些成员建议可以在奖励措施下增列一项与小农户有关的新内容。建议的另一项新内容是海上和陆地景观规划。

2. 法律、条例和政策

一些成员强调，必须在关于法律的目标下制定与环境犯罪、野生动植物犯罪或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有关的目标。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建立履约和执行机制并为此提供必要的工具。

一些成员认为可制定关于通过习俗方式进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一些成员讨论到，通过空间规划、环境法律和空间规划政策（即生态红线）将土地管理与海洋管理衔接起来十分重要。

3.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一些成员认为应列入陆地景观办法。

一些成员认为如果要改变行为，需要沟通和参与，还需要努力管理对生物产品的需求。

一些成员指出对某些术语使用得很多，诸如足迹、供应链和循环经济这样的术语也与其他几节相关。

关于此问题的建议目标是：

1. “从现在直到2030年，各缔约方将根据本国和本区域的优先事项和政策，在不断改进、使用和采用恢复、保存和帮助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保护农村地区原生植被的良好做法、技术和管理方式的基础上，促进不同农业体系的共存；”
2. “各缔约方将最迟于2030年制定出并通过法规，用于根据本国的生态系统和优先事项将农田面积的xx%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4.  其他转型变革问题

一些成员同意，消费和浪费是杠杆支点，可持续消费和需求管理是应该考虑在内的重要因素。自然资本方法与核算可能成为促进这一组成部分的次级目标。

一些成员想到必须保持通过科学技术发展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一些成员认为，可以将“其他问题”的标题改为“主要问题”，以处理与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间接驱动因素和根本原因有关的问题，并建议参考CBD/SBSTTA/23/INF/14号文件。

一些成员认为，现在列为有利条件的工具和解决办法，例如传统知识、技术、研究和宣传，实际上都是杠杆支点。一些成员指出，需要制定直接针对的这些杠杆支点的目标，以使框架更加雄心勃勃和为转型变革创造条件。

一些成员指出，杠杆支点需要足够灵活才能考虑到国情，避免束缚国家的手脚。

一些成员建议纳入CBD/SBSTTA23/INF/14号文件附件中的基本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实现转型变革的可能行动和途径”的建议联系了起来。

1. **有利条件**

1. 国家规划进程

一些成员指出，执行和审查机制非常重要，他们期待讨论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问题，将其作为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过程的一部分。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在国家规划过程中应用各种工具和诸如空间规划、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方法。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使各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互保持一致，并改进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在制定和运用共同的报告框架和综合报告系统（例如数据报告工具 - DART）方面开展的合作，从而使数据可供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进程所利用。

2. 资源调动

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增加新资源。一些成员还建议计算为实现各项目标所需要的资源，并可为每项目标列入一资源调动组成部分。

一些成员认为，应采取双管齐下办法，既重视提供资源，也重视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若干来源筹集资源。

一些成员建议在这个专题组或是在“工具和解决办法”之下考虑到私营部门融资和纳入银行系统的信息披露规则。一些成员还指出，必须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纳入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和生计的措施。

一些成员指出，有必要大大增加关于资源调动问题的讨论，并提到当前在制定2020年后框架的进程中正在进行的资源调动工作。

一些成员回顾了《公约》第20条的重要性，建议其他专题领域的所有目标都应将此专题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3. 能力建设

一些成员回顾，需要大大增加关于能力建设的讨论，并提到当前在制定2020年后框架的进程中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

4. 传统知识

一些成员认为，应有关于此个专题的单独目标。有一项建议是将给予传统知识的分享的应有报酬纳入其中。

一些成员指出，应扩大关于此问题的关注范围，不仅限于传统知识，并指出需要普遍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5. 知识和技术

一些成员认为应将知识和技术两个专题分开。

关于知识，一些成员认为此专题可涵盖传统知识和其他知识、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

一些成员认为，除了产生知识之外，还应包括获取知识、吸收知识的问题以及与其他目标之间的联系。

一些成员认为，可为解决每项目标下的现有数据缺口制定一项次级目标或指标。

一些成员注意到新技术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技术会影响多个领域，例如DNA条形码编制。

6. 提高认识

一些成员认为，此专题更多地涉及的是宣传教育。

一些成员建议，可以请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就“全球评估”的沟通构想提供一些咨询意见，很多成员认为该项评估一直非常成功。

一些成员认为，不仅可以围绕自然的情况制定宣传讯息，而且可以围绕自然为人提供的机会制定这些讯息。

一些成员指出，除了宣传之外，教育也很重要，应将“与自然的关联”包括在此专题之下 。

1. **跨领域问题**

一些成员强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应审议反映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中的跨领域问题。

一些成员强调了妇女和儿童作为弱势群体的重要性。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一些缔约方回顾了基于性别平等的办法对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重要性。

一些缔约方表示，应该制定一个关于妇女的目标，将她们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积极行为者，说明应如何减少妇女在获取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机会不平等，并规定妇女的角色、权利和领导作用。

一些成员指出，应制定一项关于青年和代际平等的目标。

\_\_\_\_\_\_\_\_\_\_

1. <https://www.ipbes.net/global-assessment-report-biodiversity-ecosystem-services>。 [↑](#footnote-ref-1)
2. <https://ipbes.net/assessment-reports>。 [↑](#footnote-ref-2)
3. CBD/SBSTTA/23/2及其各增编。 [↑](#footnote-ref-3)
4. CBD/SBSTTA/23/INF/3和INF/4。 [↑](#footnote-ref-4)
5. CBD/SBSTTA/23/INF/4。 [↑](#footnote-ref-5)
6. 包括但不限于：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有关的信息或为此编制的信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编写的文件的有关部分所载信息。 [↑](#footnote-ref-6)
7. <https://www.ipbes.net/global-assessment-report-biodiversity-ecosystem-services>。 [↑](#footnote-ref-7)
8. 本说明未经谈判，反映了议程项目3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所做的努力，以便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供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有关的具体目标、SMART目标、指标、基线和监测框架的科技指导，实现《公约》三大目标范围内的转型变革。本附件提出的问题不应理解为就任何特定问题达成了协议，而应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来理解。 [↑](#footnote-ref-8)